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1098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訴願字第43、49、52號、112年度訴願字第62、6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救字第187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（本院卷第37-45頁），原告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等資料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53-6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參（本院卷第63-79頁）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淑盈